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943)

2017年報



本年報採用環保紙印製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會報告書.....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五年財務概要.....	11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梁松山先生(主席)
譚立維先生(副主席)
劉力揚先生(行政總裁)
歐陽耀忠先生
陳達明先生
羅小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志傑先生
林秉軍先生
梁志雄先生
李漢權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漢權先生(主席)
侯志傑先生
林秉軍先生
梁志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秉軍先生(主席)
侯志傑先生
梁志雄先生
李漢權先生
劉力揚先生
譚立維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松山先生(主席)
譚立維先生
侯志傑先生
林秉軍先生
梁志雄先生
李漢權先生
劉力揚先生

公司秘書

陳子良先生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01-3及8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8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4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3008室

股份代號

94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梁松山先生(「梁先生」)

(主席)

梁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豐富經驗及業務權益，在基建發展、房地產及其他業務方面經驗尤為豐富。梁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代初開始投資收費公路項目，並於一九九六年開始投資於中國及新加坡之物業發展項目。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期間亦曾為董事會前主席兼執行董事。

譚立維先生(「譚先生」)

(副主席)

譚先生，現年69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譚先生持有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學士學位，主修應用數學。彼於物業、零售及科技等行業擁有廣泛管理經驗。彼亦擅長為公司制訂及推行業務策略，對於投資新興科技亦富有經驗。彼曾在一個由四間香港上市公司組成之綜合企業擔任行政董事，直接統籌集團之行政事務及專責管理多間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物業收購、策略投資及籌辦酒店等項目。譚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前，曾任香港一間上市時裝零售連鎖店(在中、港兩地設有逾200間分店)之執行董事，對於在中國創辦專賣業務有深厚經驗。

劉力揚(「劉先生」)

(行政總裁)

劉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投資銀行業積逾17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擔任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投資銀行部聯席主管。彼亦曾於美林(亞太)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Morgan Stanley & Co. Inc工作。劉先生持有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現時亦為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4)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歐陽耀忠先生(「歐陽先生」)

歐陽先生，現年36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歐陽先生於金融業積逾十年經驗。歐陽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應用生物兼生物科技學士學位。歐陽先生亦持有英國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歐陽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歐陽先生為國際註冊企業價值評估師及中國併購公會和併購博物館頒發之併購交易師。歐陽先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止曾為彩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陳達明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學位。陳先生於國際貿易業務及中國生產加工設施之行政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羅小洪先生(「羅先生」)

羅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先生從事礦物評估工作超過20年。他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成都地質學院，主修採礦學，專攻地質及礦物調查。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取得地質採礦高級工程師的頭銜，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廣西省礦產資源儲量評估專家資格。在二零零七年，他得到了地質採礦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的頭銜。由二零零六年起，羅先生擔任江西省地質調查研究院的副主任，並於二零零七年底主管資源評審部的工作。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他在江西地質調查研究院擔任副總工程師，以及資源評審部的主任。羅先生由二零零六年起任國家地質重點研究計劃「江西上栗奉新地區銅多金屬礦評價」及「江西九瑞地區銅多金屬礦遠景調查」的負責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志傑先生(「侯先生」)

侯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之成員。侯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為於香港私人執業大律師，而現時為私人執業律師。於成為大律師之前，侯先生曾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職。侯先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止曾為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二零一五年五月至十一月曾為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均為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侯先生現亦為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3)及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分別為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公司。

林秉軍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現年68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畢業於美國俄立岡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林先生於銀行及金融界任職高級管理層逾10年。林先生為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0)及南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0)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8)及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梁志雄先生(「梁志雄先生」)

梁志雄先生，現年6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之成員。梁志雄先生自一九七六年開始其專業會計培訓，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梁志雄先生亦是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註冊稅務師以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之會員。梁志雄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富立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梁志雄先生現時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4)、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REF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77)及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李漢權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之成員。李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於為不同行業客戶提供審計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包括紡織、建築、物業發展、貨運代理、高爾夫球會、珠寶製造及貿易、應用軟件開發及安裝、網站設計及開發、製造及ATM營運業務。此外，李先生於香港公開上市及盡職審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成立李漢權會計師事務所前，曾於德勤任職及於中瑞岳華出任高級審計經理。

高級管理人員

菅原敏雄先生(「菅原先生」)

菅原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菅原先生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輝煌家品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業務之整體生產管理及質量監控。菅原先生獲英國布萊頓大學授予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獲南澳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工程技術學會之會員，於項目工程、產品研發及生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

王思逸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現年54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王先生為輝煌家品有限公司之市務董事，負責本集團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業務之銷售及市場營銷工作。王先生持有英國薩爾德福大學之商學文憑。王先生於小型家用電器及家用產品之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

陳子良先生(「陳子良先生」)

陳子良先生，現年51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子良先生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子良先生持有澳洲西澳Murdoch University之商業學士學位。陳子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出任會計師一職，彼擁有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之工作經驗。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意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回顧及展望

我們的保健及家庭用品業務業務及買賣農業及肥料產品業務同時經歷了充滿挑戰的一年。兩個業務分部的收益均因市況不利及天氣情況惡劣而顯著下跌。整體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99,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的約265,000,000港元減少約25%。由於毛利率亦因勞工及物料成本上漲而降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較二零一六年的虧損39,100,000港元增加約14%至44,400,00港元。有關本年度業務回顧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本報告第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公司宣布供股以集資約317,400,000港元，藉以收購Pacific Memory Sdn Bhd的35%股權及其所結欠的股東貸款 – 該公司於馬來西亞森美蘭州持有一幅租賃土地作商業發展用途及多個公寓單位（「收購事項」），以及應付本集團其他資金需要。作為供股的包銷商，本人於供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後即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供股完成後及於財政年度年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訂立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之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其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獲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收購事項以佳音啟動新一年。憑藉馬來西亞森美蘭州物業市場的潛力，收購事項當有助提升本集團尋求可持續增長及發揮企業最大價值的潛能。為近一步提升股東價值，我們亦將不時尋求物色適當投資機遇。

主席報告書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全寅，對過去一年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各界人士的持續支持，及公司管理層與員工的默默耕耘和恪盡職守，表示由衷謝意！

梁松山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全年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199,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的約265,000,000港元港元減少2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虧損約44,4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之虧損約39,100,000港元增加約5,300,000港元或14%。

以下為本集團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之回顧及本集團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之前景。

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

誠如我們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所述，相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本集團製造業務之收益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減少19%，且此趨勢延續至二零一年下半年。二零一七年全年收益減至約151,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的約207,200,000港元減少約55,800,000港元或約27%。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來自德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銷售額較二零一六年之約37,000,000港元減少約18,500,000港元或約50%至約18,500,000港元。來自中國之銷售額則較二零一六年之約67,400,000港元減少約25,900,000港元或約38%至約41,500,000港元。

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約28.5%降至二零一七年約19.9%，主要由於勞工短缺及高毛利率產品的銷售額減少。毛利由二零一六年的約59,000,000港元減少約28,9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的約30,100,000港元。毛利減少乃由於上述收益及毛利率減少。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製造業務於二零一七年錄得分部虧損約11,9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溢利約10,800,000港元。

雖有客戶給出對二零一八年的樂觀預測，但我們對二零一八年能否全面復甦仍然審慎，因為目前銷售額較諸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同期仍見落後。另一方面，鑑於勞工成本上漲及利潤率持續受壓，本集團將繼續自動化其現有製程以及改善其保健及家庭用品業務的生產效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煤礦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位於印尼共和國中卡里曼丹省之煤礦項目（「PT Bara煤礦」）並未進行任何生產，因此煤礦業務於回顧年度並未錄得任何收益。

PT Bara煤礦於二零一七年仍無進行任何勘探活動、開發活動及採礦活動。此外，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亦無就任何基礎設施建設、開採分包及購買設備之安排訂立任何合約或承諾。

由於二零一六年，仍無進行任何開發活動，因此並無產生有關採礦基礎設施之資本開支。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本集團開採業務相關之營運開支主要為行政開支，於二零一七年約為9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約為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煤炭資源估計載列如下：

JORC類別	煤炭資源估計		變動百分比	變動理由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探明	8,705	8,705	無	不適用
控制	11,537	11,537	無	不適用
推斷	6,097	6,097	無	不適用
合計	<u>26,339</u>	<u>26,339</u>		

上述有關PT Bara煤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煤炭資源估計與先前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由Roma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Roma」）根據JORC守則編製的報告（「二零一一年報告」）所披露者相同，且自此項目之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已委聘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協助管理層，釐定PT Bara 煤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允價值（「二零一七年估值」）及減值（如有）。經考慮不同之資產估值方法後，漢華評值已選擇市場法中之可比較交易法進行二零一七年估值。PT Bara煤礦之估值自二零一三年起已選擇及使用相同之方式及方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使用可比較交易法之基本假設是所商討及議定之條款與交易時之煤炭價格相連繫。因此，於估值日期將任何項目交易與礦產資產進行比較時，需要釐定倘交易於該日期進行時最可能達至之交易價值。漢華評值已透過將下列「標準化」因數乘以收購參數就煤炭價格變動對於交易日期之實際交易參數作出調整，以達至此目的：

每噸67.46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噸50.09美元)除以可比較項目交易日期煤炭美元價格

過去五年在印尼所進行涉及煤炭項目之經挑選可比較交易載列於下表：

表1 – 可比較交易詳情

完成日期	目標/項目名稱	收購方名稱	地點	百分比 (%)	儲備 (百萬噸)	代價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九日	Ganda Alam Makmur PT	LG International Corp	印尼卡里曼丹	60%	275.00	212.58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PT Delta Ultima Coal	Altura Mining Limited	印尼東卡里曼丹	33%	37.94	25.00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六日	Servo Meda Sejahtera	Perusahaan Palembang Investama PT	印尼	35%	75.20	25.13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日	Kaltim Prima Coal PT	China Investment Corp	印尼東卡里曼丹	19%	9,307.00	950.00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PT Sungai Danau Jaya (SDJ)	Geo Energy Resources Ltd	印尼南卡里曼丹	34%	52.50	25.00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八日	PT Tanah Bumbu Resources	Geo Energy Resources Ltd	印尼南卡里曼丹	99%	55.50	90.00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日	Kideco Jaya Agung Tbk PT	Indika Energy	印尼東卡里曼丹	45%	2,189.75	677.50

資料來源：彭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比較交易所使用之相關煤炭價格已顯示於下表：

表2 – 於可比較估值中所使用之煤炭價格

完成日期	事件	煤炭價格*	經調整代價 (美元／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礦產資產之有效估值日期	67.46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LG International Corp 收購Ganda Alam Makmur PT	75.14	1.16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Altura Mining Limited 收購PT Delta Utima Coal	69.17	1.93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Perusahaan Palembang Investama PT 收購Servo Meda Sejahtera	63.48	1.01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收購Bumi Resources Tbk PT	57.73	0.6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Geo Energy Resources Ltd 收購Borneo International Pte Ltd.	44.10	2.16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Geo Energy Resources Ltd 收購PT Tanah Bumbu Resources	43.74	2.5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Indika Energy Tbk PT 收購Kideco Jaya Agung	73.79	0.63

* 使用印尼政府之基準動力煤指數價格作為參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使用上文之可比較交易為礦產資產進行估值而言，確立PT Bara煤礦之地下煤炭資源如下：

表3 – 矿产資產之應佔煤炭資源

資源類別	煤炭資源噸數 (百萬噸)	漢華評值因數	漢華評值 計算噸數 (百萬噸)
探明	8.71	100%	8.71
控制	11.54	80%	9.23
推斷	6.10	0	–
合計	<u>26.35</u>		<u>17.94</u>

根據VALMIN規則（二零一五年），漢華評值須精準制定資源評估的程序。SRK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編製的「項目技術報告及資源報表」並無提及資源評估時是否對各礦層露頭岩層進行調整，以及資源評估時所採用的各礦層的深度仍未知。鑑於各項不確定因素，對控制資源估計減低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概述假設／參數變動之影響及與二零一七年公允價值之變動對賬：

表4 – 公允價值變動之對賬

項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公允價值 之影響	公允價值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0
現行煤炭價格變動(美元／噸)	50.9	67.46	增加	59.6
市場交易更新資料	1.25	1.44	減少	(33.6)
匯率變動(美元兌港元)	7.7559	7.8140	增加	1.3
控制資源的估值調整	20%	20%	不變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3

誠如上表所示，二零一七年估值假設中的變動為(1)現行煤炭價格；(2)市場交易參考；及(3)匯率。估值假設的主要變更乃現行煤炭價格上升(乃估值上升的主要因素)，導致二零一七年的公允價值增加。現行煤炭價格的上升及匯率變動主要受全球經濟及市場環境影響。就所用的市場交易而言，市場上有更多近期可比較交易數據可用於估值。

基於二零一七年估值，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因此，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27,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8,800,000港元)。

隨著煤價自二零一六年回升及印尼動力煤出口於二零一七年保持穩定，我們正審視重啟PT Bara 煤礦開發的可能性，並將於適當時知會本公司股東任何有關PT Bara 煤礦的進一步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生產及銷售有機農業及肥料產品

有機農業及肥料業務之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約49,900,000港元減少約15,800,000港元或32%至約34,1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遼寧省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出現嚴重乾旱，影響全省農地，加上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銷售復甦低於預期所致。毛利率亦由二零一六年約68%下跌至約60%，主要歸因於原材料成本上漲。由於上述原因，於回顧期間，毛利由二零一六年的約33,800,000港元減少約13,200,000港元或39%至約20,6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此分部錄得溢利約8,6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溢利約17,500,000港元，乃由於下列原因：

- i. 毛利如上述般減少約13,200,000港元；
- ii.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1,500,000港元，指就有機產品購買包裝材料及成立新有機農業基地進行推廣所產生之開支；
- iii. 行政開支減少約3,800,000港元，主要為以下之相加影響：(a)二零一七年無需就應收貿易賬款作減值撥備而二零一六年則需計提撥備約4,100,000港元；及(b)勞工成本及其他行政成本上漲；及
- iv. 其他收入增加約3,400,000港元，主要因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約2,700,000港元。

放債業務

該分部於二零一七年之收益（即本集團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約13,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9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視乎各項貸款之性質以及條款及條件，貸款利息按年利率介乎7.5%至15%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為約10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7,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鑑於放債業務自二零一五年起不斷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入來源，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的本公司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預留約56,500,000港元作為放債業務之營運資金。管理層對本公司放債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之增長表示樂觀，因為經濟前景向好帶動融資需求上升，即意味為放債人帶來新商機。

其他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約1,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淨虧損約37,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收益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公允價值虧損約35,200,000港元）。

經審閱分配至二零一五年購入的買賣農業及肥料產品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二零一七年確認減值虧損約3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該商譽減值虧損為非現金性質，故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現金流量有影響。

融資成本增加約2,300,000港元至約4,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其他無抵押貸款之利息因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內之無抵押借貸約24,000,000港元而增加約4,000,000港元。上述借貸已藉動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的本公司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而償還。

整體而言，本年度虧損由二零一六年的約39,1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約44,400,000港元，原因主要如上文所論述。

結論

供股及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Pacific Memory Sdn Bhd之15%股權及其所結欠之股東貸款之可能進行收購事項。Pacific Memory Sdn Bhd於馬來西亞森美蘭州持有一幅租賃土地作商業發展用途及多個公寓單位。為就可能進行收購事項籌集資金及為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集資約317,400,000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據此將有5,771,197,600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5港元予以配發及發行。同日，本公司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梁松山先生（「梁先生」）訂立包銷協議以全面包銷供股股份。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10,400,000港元。供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章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供股完成後及於財政年度年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Pacific Memory Sdn Bhd之35%股權及其所結欠股東貸款。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之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發生。總代價約662,400,000港元中約238,700,000港元（「現金代價」）已以現金支付予賣方，餘額藉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7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現金代價中約224,200,000港元由上述供股之所得款項撥付，另約14,500,000港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

憑藉馬來西亞森美蘭州物業市場之潛力，收購事項完成將有助提升本集團尋求可持續增長及發揮企業最大價值之潛能。為近一步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亦將不時尋求物色適當投資機遇。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30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9,900,000港元），包括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外幣存款約8,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200,000港元）。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約414,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31,2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4.07（二零一六年：2.02）。

債項及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項及借貸總額合共約2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1,900,000港元），包括來自財務機構之無抵押貸款、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有抵押保理貸款合共約20,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1,700,000港元）。

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債項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2.4%（二零一六年：5.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與利率之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安排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故本集團須承受之外匯風險極微。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且有合適工具可供使用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利率主要為定息。由於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幾乎不受市場利率波動影響，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利率風險極低。由於管理層並不預期利率波動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故本集團並無對沖利率風險。

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完成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之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 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十一日(已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完成)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 (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 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 準以認購價0.055港元 進行供股	310,400,000 港元(概約)	(i) 224,200,000港元(概 約)用以收購Pacific Memory Sdn Bhd之15% 股權及其所結欠之股東 貸款； (ii) 56,500,000港元(概約) 用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iii) 24,000,000港元(概約) 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債務； 及 (iv) 餘額5,700,000港元(概 約)撥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i) 224,200,000港元(概約) 已按計劃用以收購Pacific Memory Sdn Bhd之15%股 權及其所結欠之股東貸款； (ii) 35,000,000港元(概約)已用 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iii) 24,000,000港元(概約)已用 作償還本集團之債務； (iv) 5,700,000港元(概約)已撥 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及 (v) 餘額21,500,000港元(概約) 將按計劃用於本集團之放 債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31名(二零一六年：31名)僱員，在中國有963名(二零一六年：806名)僱員，及於印尼有2名(二零一六年：2名)僱員。僱員酬金乃參考市場標準、個別表現及經驗制定及檢討。獎金及花紅乃視乎本集團業務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而釐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人士提呈購股權。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內。二零一七年並無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企業管治報告

概述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確保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條文，惟本報告所披露之偏離事件除外。本報告亦概列本公司參照守則條文而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程序及常規。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領導及控制。除其法定責任外，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及財務策略，以及制定各類事務（包括重大投資、主要經營目標及財務控制）之政策。

下列為於回顧年度內之董事名單：

執行董事

譚立維先生（主席）¹

劉力揚先生（行政總裁兼副主席）¹

歐陽耀忠先生

陳達明先生

羅小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志傑先生

林秉軍先生

梁志雄先生

李漢權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 (i) 梁松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ii) 譚立維先生由董事會主席調任董事會副主席，及停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但留任執行董事；及
- (iii) 劉力揚先生停任董事會副主席但留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各董事之資格及經驗載於本年報第3至5頁，及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認可的會計專業資格認可專業合資格。董事會認為，現有組成提供本集團業務所需必要技能及經驗。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交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列載之獨立性評估指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全部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i) 條文第A.4.1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由於全體董事之委任將於其任期屆滿重選時作出檢討，故本公司認為此舉符合上述守則條文之相同宗旨。

董事培訓

新獲委任的董事在接受委任時均獲提供所需就任須知及資訊，以確保他們對本集團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之職責。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並無委任任何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恰當培訓，並贊助該等培訓。於二零一七年，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更新彼等之知識技能，彼等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所獲培訓記錄。下表概述各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出席有關行業發展、 法規之最新資訊或 董事職責之研討會／培訓	閱讀有關法規之 最新資訊或有關 董事職責之資料
執行董事		
譚立維先生	✓	✓
劉力揚先生	✓	✓
歐陽耀忠先生	✓	✓
陳達明先生	✓	✓
羅小洪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志傑先生	✓	✓
林秉軍先生	✓	✓
梁志雄先生	✓	✓
李漢權先生	✓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內之成員如下：		
李漢權先生(主席)		
侯志傑先生		
林秉軍先生		
梁志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規定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其亦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或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之資源和員工之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及預算，並相信有關措施已足夠。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內之成員如下：

林秉軍先生(主席)

侯志傑先生

梁志雄先生

李漢權先生

劉力揚先生

譚立維先生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規定之職權範圍，以就釐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二零一七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並已參照他們之經驗及同類公司之薪酬。董事薪酬之詳情已按個別基準披露，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內之成員如下：

譚立維先生(主席)

侯志傑先生

林秉軍先生

梁志雄先生

李漢權先生

劉力揚先生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與守則相符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查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候選人，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正式會議，惟各成員均於有需要時會面及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iv)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及披露之情況。

董事會、委員會及其他會議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七年所舉行會議之總數及個別董事之出席情況：

	二零一七年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¹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譚立維先生 (董事會主席)	10/10	不適用	2/2	-	1/1	1/1
劉力揚先生 (行政總裁兼董事會副主席)	10/10	不適用	2/2	-	1/1	1/1
歐陽耀忠先生	5/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陳達明先生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羅小洪先生	4/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志傑先生	4/10	3/3	1/2	-	1/1	1/1
林秉軍先生	10/10	3/3	2/2	-	1/1	1/1
梁志雄先生	10/10	3/3	2/2	-	1/1	1/1
李漢權先生	10/10	3/3	2/2	-	1/1	1/1

附註：

¹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並無舉行任何正式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財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賬目乃按所有相關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按持續經營基準作出判斷及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及酬金

中匯安達就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6至4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所產生／已付予中匯安達之服務費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審計服務	770,000港元	770,000港元
非審計服務	563,000港元	196,500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並每年審查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為防止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管理而不是消除公司目標之風險。另一方面，管理層負責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之設計、實施和維護。

本公司實施自上而下的戰略風險管理和補充性的自下而上之風險管理操作流程。風險管理從最高層之董事會開始，根據我們企業的目標及運營所在外部環境之背景確定其願意承擔的風險之性質和程度。

執行董事，作為管理層之一部分，負責根據董事會制定之策略，確定主要風險以及關鍵風險指標。執行董事也負責將策略行動傳達到運營層面。在運營層面上，業務部門負責人負責執行策略行動和報告關鍵風險指標。通常乃通過實施有效之內部控制系統而實現。內部控制系統被定義為一種控制程式系統，用於確保組織目標的實現，包括運營之有效性和效率、可靠之財務報告以及符合法律、法規和政策。對本集團不同業務部門要設立不同之內部控制系統。為了監控該等系統之有效性，管理層還建立了內部審核功能。

企業管治報告

雖然對風險管理之監督由董事會負責，但對風險之有效日常管理深入於公司所有部門，並構成了風險管理體系之組成部分。因此，業務部門負責人要與執行董事定期溝通，報告當前和新出現的風險。這種自下而上之過程確保潛在風險被找到和減輕，並將適當之重大風險升級到董事會進行審議。

於二零一七年，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和內部審核功能，對本集團主要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之重要控制之有效性進行檢討，其中包括財務、運營和合規控制。本公司認為，該等系統乃屬有效足夠。檢討過程包括制定審計計劃，審批審計程式，審核內部審核功能之工作。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設有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內幕消息之內部政策及程序。董事會意識到其應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內幕消息，並參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進行業務之責任。此外，僅董事及獲任命之高級職員方能擔任本集團之發言人及回應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外界查訊。

公司秘書

於回顧年度，陳子良先生已接受足夠時數之相關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與股東之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有效之交流渠道。所有股東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接獲通知，而董事將於會上回答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問題。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個別董事之選任)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提呈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應於遞呈書面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要求，並須將有關要求寄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當中註明股東之股權資料、其聯絡詳情、有關任何特定交易／事項之建議及其支持文件。董事會將安排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二十一日內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則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條文，股東可召開該大會。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擬提呈議案之股東須按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其關注事項，方法為以書面將有關查詢及事項寄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3008室。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地區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包括對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以及本集團可能的未來發展方針的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7至8頁及第9至19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本集團致力於在其業務運營過程中採納對環境負責任之做法。我們擬實現的環境政策重點包括：

- 遵守所有與本集團運營相關的環境法律法規；
- 在設計及製造過程中預防對環境產生影響；
- 確保每名僱員了解並於彼等的日常業務活動中納入對環境的考慮；及
- 不斷改善環境表現。

就此而言，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東莞威煌電器製品有限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起獲授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 1400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七年，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額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採購額
最大客戶	25%	—
五大客戶總和	57%	—
最大供應商	—	7%
五大供應商總和	—	32%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概無擁有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財務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2至113頁。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本年報第4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會報告書

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梁松山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譚立維先生（副主席）

劉力揚先生（行政總裁）

歐陽耀忠先生

陳達明先生

羅小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志傑先生

林秉軍先生

梁志雄先生

李漢權先生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並無委任任何董事，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i)梁松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ii)譚立維先生由董事會主席調任董事會副主席，並停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但留任執行董事；及(iii)劉力揚先生停任董事會副主席但留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一直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之梁松山先生將會於即將舉行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之董事須輪值退任。因此，林秉軍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譚立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林秉軍先生已知會董事會彼不會膺選連任，而梁志雄先生及譚立維先生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確認，其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仍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有於一年內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付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梁松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外，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梁松山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已於「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人士提呈購股權。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內。二零一七年內並無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沒有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或已於回顧年度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條例第383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6披露之董事酬金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持股量概約%
梁松山	實益擁有人	4,233,534,364	58.69%
石英	配偶權益	4,233,534,364	58.6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沒有訂立任何於年終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關乎本集團業務之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結餘為329,372,000港元，可用作繳足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結餘為635,891,000港元，可於符合若干償債能力規定之情況下分派，本公司亦可以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細則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動用繳入盈餘。

除以上所披露外，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其股東之儲備。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年內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之關聯方交易及／或重大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貸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已同意向借方提供一筆15,0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為期24個月。借方為本公司屬下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的配偶，因此，彼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該貸款按年利率7.5%計息，須每六個月支付一次。該貸款由一項位於英國倫敦的房地產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及／或以貸方認可之其他抵押品作抵押。該貸款已於回顧年度內清償。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須作為關連交易披露之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4頁。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之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須按僱員有關收入5%–10%向計劃供款，而僱員則按其收入5%向計劃供款，而應供款之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向計劃作出之強制性供款即時歸屬。

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參加當地有關當局為本集團中國僱員組織之多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照僱員底薪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與該等計劃有關之退休福利付款之重大責任。

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已扣除沒收供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書

企業管治

除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全部規定。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權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侯志傑先生、林秉軍先生及梁志雄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公眾持股量

於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回顧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中匯安達審核，中匯安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合符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梁松山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意科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42至113頁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本行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履行了道德守則的其他責任。本行相信，本行獲取的審計證據屬充分適當，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本行根據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為背景，本行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i) 勘探及評估資產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貴集團測試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金額。該減值測試對本行的審計而言至關重要，原因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資產餘額199,280,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 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運用判斷並基於假設及估計。

本行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客戶委聘的外部估值師的能力、獨立性及誠信；
- 獲取外部估值報告並與外部估值師會面以討論及質詢所使用的估值過程、方法及市場證據以支持估值模型所用的重大判斷與假設；
- 檢查估值模型中支持性證據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及
- 檢查估值模型的算術準確性。

本行認為 貴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測試有可用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續)

(ii) 商譽及無形資產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貴集團測試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金額。該減值測試對本行的審計而言至關重要，原因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無形資產餘額分別約9,977,000港元及116,250,000港元以及商譽減值虧損約36,000,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運用判斷並基於假設及估計。

本行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識別性；
- 評估使用價值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 對比實際現金流量與現金流量估計；
- 評估關鍵假設(包括收益增長、溢利率、永續增長率及貼現率)；
- 評估客戶委聘的外部估值師的能力、獨立性及誠信；
- 獲取外部估值報告並與外部估值師會面以討論及質詢估值模型的估值過程、採用的方法及相關關鍵假設；及
- 檢查輸入數據的支持性證據。

本行認為 貴集團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有可用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續)

(iii) 應收貸款及利息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貴集團測試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金額。該減值測試對本行的審計而言至關重要，原因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餘額約101,173,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運用判斷並基於假設及估計。

本行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向借方授出貸款限額及貸款期限的程序；
- 評估 貴集團與借方的關係及交易歷史；
- 評價 貴集團的減值評估；
- 評估債項賬齡；
- 評估借方信譽；
- 檢查借方其後的清償；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對 貴集團信貸風險的披露。

本行認為 貴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測試有可用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中所包含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預期將在核數師報告日期之後提供給本行。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本行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本行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本行的責任為閱讀上文指出可以向本行提供的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於審核過程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進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行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有關本行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進一步詳情位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
該詳情構成本行核數師報告的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證書編號P03614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成本	7	199,218 (136,094)	265,020 (164,306)
毛利		63,124	100,714
其他收入	8	7,435	4,1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935)	(13,391)
行政開支		(85,234)	(92,367)
經營虧損		(26,610)	(878)
償付承兌票據的虧損		–	(21,540)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18	27,310	18,770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估值之虧損		(5,734)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10	1,551	(37,39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1,697)
商譽減值之虧損		(36,000)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201)
融資成本	11	(4,707)	(2,404)
除稅前虧損		(44,190)	(45,34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185)	6,242
年度虧損	13	(44,375)	(39,09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9,500	(8,814)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虧損)		12,867	(3,056)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後	17	22,367	(11,87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2,008)	(50,96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3,664)	(39,237)
非控股權益		(711)	138
		<hr/> (44,375)	<hr/> (39,099)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261)	(50,743)
非控股權益		253	(226)
		<hr/> (22,008)	<hr/> (50,969)
每股虧損	<i>16</i>		(經重列)
基本(每股港仙)		<hr/> (2.51)	<hr/> (2.87)
攤薄(每股港仙)		<hr/> 不適用	<hr/>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18	199,280	171,9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13,286	93,831
商譽	20	9,977	45,977
無形資產	21	116,250	131,2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29,422	27,684
其他資產	24	4,782	1,505
		472,997	472,217
流動資產			
存貨	25	38,782	38,77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6	102,577	103,57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1,058	86
應收貸款及利息	23	101,173	97,405
銀行及現金結餘	27	306,018	19,894
		549,608	259,73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8	(109,599)	(99,902)
借貸	29	(20,663)	(23,350)
應付融資租賃	30	(320)	(154)
本期稅項負債		(4,459)	(5,159)
		(135,041)	(128,565)
流動資產淨值		414,567	131,1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87,564	603,3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30	(1,046)	(13)
遞延稅項負債	31	(13,430)	(10,240)
借貸	29	—	(8,364)
		(14,476)	(18,617)
資產淨值		873,088	584,7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289	58
儲備	34	869,554	581,720
		869,843	581,7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45	2,992
		873,088	584,770

綜合財務報表第42至113頁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批准人：

譚立維
董事

劉力揚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 證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618	2,066,171	228,413	(6,150)	24,226	24,682	(2,057,481)	289,479	2,709	292,188
年度總全面虧損	-	-	-	(8,624)	-	(2,882)	(39,237)	(50,743)	(226)	(50,969)
公開發售(附註33(a))	38,475	285,280	-	-	-	-	-	323,755	-	323,755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509	509
股本重組										
(附註33(b)(i)及(ii))	(48,045)	(2,351,451)	2,399,496	-	-	-	-	-	-	-
股本重組(附註33(b)(iv))	-	-	(2,001,372)	-	-	-	2,001,372	-	-	-
配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33(c))	10	19,277	-	-	-	-	-	19,287	-	19,287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8	19,277	626,537	(14,774)	24,226	21,800	(95,346)	581,778	2,992	584,77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8	19,277	626,537	(14,774)	24,226	21,800	(95,346)	581,778	2,992	584,770
年度總全面虧損	-	-	-	8,730	-	12,673	(43,664)	(22,261)	253	(22,008)
供股時發行股份										
(附註33(d))	231	310,095	-	-	-	-	-	310,326	-	310,326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	329,372	626,537	(6,044)	24,226	34,473	(139,010)	869,843	3,245	873,0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4,190)	(45,341)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4,707	2,404
利息收入	(2,032)	(2,054)
攤銷	15,000	15,000
折舊	7,446	6,172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轉回	(27,310)	(18,770)
商譽之減值	36,000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	4,405
物業重新估值之虧損	5,734	–
償付承兌票據之虧損	–	21,54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1,6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83)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5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20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4,713)	(14,725)
存貨之變動	(4)	(5,57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變動	(3,768)	(24,290)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之變動	17,195	–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變動	(19,477)	(79,04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變動	9,697	6,851
按公允價值記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2,710)	37,391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	(3,780)	(79,387)
已收利息	2,032	2,054
已付稅項	(973)	(457)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2,721)	(77,7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493)	(11,3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563</u>	9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u>(7,930)</u>	(11,31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造借貸	11,287	27,274
保理貸款增加淨額	(4)	7
借貸還款	<u>(23,059)</u>	(5,270)
償還應付融資租賃	(401)	(148)
配售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	19,287
償還承兌票據	-	(274,970)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	<u>310,326</u>	37,837
非控股權益注資	-	509
已付利息	<u>(4,707)</u>	(1,297)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u>293,442</u>	(196,7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82,791	(285,87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894</u>	309,10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3,333</u>	(3,33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06,018</u></u>	<u>19,89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u>306,018</u></u>	<u>19,89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300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在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以及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所報告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除下述外現階段尚未能就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此準則就金融資產分類引入新方法，基於現金流量特徵及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進行。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均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工具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均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股本工具一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然而，實體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有關分類及計量財務負債之規定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重大變動，惟倘選擇按公允值計算，因自身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允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產生會計錯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確認減值虧損前毋須再事先發生信貸事件或減值。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而言，實體一般將確認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倘於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實體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就貿易應收款項納入一項簡化處理方法，在通常情況下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終止確認之規定獲大致繼承，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提早確認減值虧損。然而，董事不預期其影響屬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所有現有收益準則及詮釋。

該準則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的貨物和服務，該金額應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和服務而有權獲取的代價。

實體根據核心原則透過應用五個步驟模式確認收益：

1.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2.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3. 肇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5.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該準則亦包括有關收益的詳盡披露要求。

除披露要求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之租賃物業現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來自出租人之任何獎勵)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如附註37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約15,778,000港元。本公司將需進行更詳盡之評估，以於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之過渡安排及折讓影響後釐定該等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土地及樓宇及本公司持有之按公允價值記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與對本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可以或有權力透過參與該實體而影響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權力影響實體之回報即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現有之權力付予其有能力指揮有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即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權力。

當評估控制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由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是否擁有控制權。一個潛在投票權只有在其持有人有行使這一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才被考慮。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的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中列示。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在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擁有人之間分配的年度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於收購日期所獲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負債以及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獲提供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收購事項中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購買收益。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過往所持附屬公司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盈虧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允價值會加進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過往所持附屬公司股權的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如可供出售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金額按過往所持股權被出售時所需的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資產減值)所述其他資產的計量方法相同。商譽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隨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因收購事項的協同效益而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初步計量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比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呈報期末之匯率折算。該折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折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c) 綜合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折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折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近值，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c) 綜合時換算(續)

於綜合時，換算境外實體投資淨值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確認。倘境外業務獲出售，則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確認並列作出售之部分收益或虧損。

收購境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室。土地及樓宇按公允價值(根據外聘獨立估值師定期進行之估值計算)減其後之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重估日之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之賬面值總額對銷，而淨額則重列至資產之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倘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增加可抵銷先前於損益確認之同一資產過往之重估減少，則增加於損益確認。所有其他重估增加撥入物業重估儲備內之其他全面收益。抵銷物業重估儲備餘下之同一資產過往重估增加之重估減少，乃直接於物業重估儲備內之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有其他減少均於損益確認。已重估土地及樓宇其後出售或報廢時，物業重估儲備餘下應佔重估增加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夠撇銷其成本／重估金額減其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土地及樓宇	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剩餘租期
廠房及機器	5年
傢具、固定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3至5年
工模及工具	5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末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為在建樓宇和待安裝廠房及機器，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示。相關資產於可供使用時計提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勘探及評估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採礦及勘探權之成本以及尋找礦藏資源以及釐訂開採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所招致之開支。當可證實開採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時，任何之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於出現下列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作出減值調整(此列不能盡錄)：

-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勘探權於期間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之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之礦產資源數量，故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該等活動；或
- 充分數據表明，儘管於特定區域之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如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而其公允價值亦能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之成本值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進行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非專利技術

非專利技術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金額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計算。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大部分轉予本集團之租賃入賬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資產擁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並無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的租約入賬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融資租賃

倘租賃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讓至本集團，則該租賃按融資租賃入賬。於租期開始時，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及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以較低暫為準，均按租賃開始時釐定)予以資本化。

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列作應付融資租賃。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及尚未償還負債扣減之間作出分配。融資費用於租期內各期間分配，從而使負債尚未償還餘額利息的息率固定。

融資租賃資產的減值與自有資產相同。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分和(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倘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連同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投資

倘根據投資合約條款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的期限內購入或出售投資，則投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初步計算，惟按公允價值記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記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 按公允價值記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記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記入損益的投資。此等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此等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盈虧均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續)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並非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允價值記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盈虧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直至該等投資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累計盈虧會在損益內確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在交投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而其公允價值亦無法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及與非上市權益工具掛鈎且必須以交付該等未報價的權益工具的方式結算的衍生工具，兩者均按照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而在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項客觀相連，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而在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撥回並於損益內確認。

應收貿易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貿易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為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可按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支付，且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貿易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確認。

倘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能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客觀有關，則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並於損益確認，惟於減值日撥回之應收款賬面值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及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銀行透支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帶有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償還日期延至呈報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入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並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 (a) 銷售生產貨品、買賣原材料及工模以及買賣農業及肥料產品收益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有關轉讓一般與交付貨品及將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同時發生；及
- (b)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賦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因截至呈報期末所提供之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始確認。

(b)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所有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自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該基金支付之供款。

(c)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補償於當本集團可不再提呈該等福利，或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合約終止補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合資格資產特定借貸於支出前所作臨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將自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以一般性借入及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之資金為限，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乃透過該項資產之支出所採用之資本化比率而釐定。資本化比率乃適用於本集團借貸(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特別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所確認之溢利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並進一步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上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以有應課稅溢利將可與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予以抵減為限確認。倘暫時差異乃由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之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而該項交易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並無構成影響，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與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本集團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且有關暫時差異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呈報期末進行檢討，並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容許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作出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將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按呈報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計於呈報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而該等資產與負債乃與同一稅務當局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其本期稅項資產與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以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或實體為本集團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之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申報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即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屬其中一部份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中報告的每個分部項目款額從財務資料中確認，而財務資料則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向本集團各個業務及業務所在地分配資源，並評估本集團各個業務的表現。

除非分部的經濟特徵相似，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顧客種類及等級、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均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為編製財務報告而將其合計。倘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共同具有上述大部份的特徵，則可能將其合計。

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扣除攤銷或折舊)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款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可靠估計該數額，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有關潛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則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數額具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惟不包括下文所討論涉及估計之數額)。

(a) 分開土地及樓宇部分

本集團釐定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可靠分配。因此，土地及樓宇之整體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

(b) 若干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所有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述，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持有之若干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所有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合法轉讓。儘管本集團未獲得相關法定所有權證，但董事決定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該等土地及樓宇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原因是彼等預期日後轉讓法定所有權不會有重大困難，且本集團現時實質控制該等土地及樓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呈報期末有關未來估計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來源於下文論述，該等假設及因素具有引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本集團須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列之會計政策，每年就勘探及評估資產是否須承受任何減值影響而進行測試。倘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確認減值虧損。於釐訂可收回金額時，將按照會計政策所列明之事件或情況變化而涉及若干估計。

(b)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確認商譽減值36,000,000港元。

(c) 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是否存在跡象表明無形資產減值。有關資產於存在跡象指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時，則出現減值。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管理層預估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從而得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d)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應收貿易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性(包括各債務人之現行信貸狀況及過往還款紀錄)評估，就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減值於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未必可收回時產生。辨識呆壞賬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年度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及樓宇除外)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支出。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之前所估計者不同，則本集團將調整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f)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大量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內之利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g) 土地及樓宇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土地及樓宇之公允價值。於釐定公允價值時，估值師所採納之方法涉及若干估計。董事已行使其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能反映目前之市場狀況。

(h)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而作出。評核所需之撥備數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之實際結果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之存貨賬面值及撥備支出／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 遲延稅項負債

有關微生物肥料非專利技術之無形資產之遲延稅項負債乃根據參考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現行稅務優惠計算之實際稅率確認。新收購之附屬公司從事農業業務，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詮釋規則(「中國稅法」)以及經本公司董事批准微生物肥料業務之未來溢利能力及現金流量預測，合資格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董事將每年審閱實際稅率以確保合適及公平。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之不可預見性，及尋求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極微之外匯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計入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公允價值記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備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作出銷售。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面對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最大客戶為本年度之收益貢獻超過約25% (二零一六年：27%)，並分佔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約27% (二零一六年：28%) 以上。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監察應收貿易賬款之收回情況，以限制無法收回應收款之風險，而該客戶最近並無拖欠紀錄。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21,423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9,599	—
應付融資租賃	362	1,1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25,239	9,00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9,902	—
應付融資租賃	<u>158</u>	<u>13</u>

(d)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所面對之利率風險極低，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公允價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允價值相若。

(f)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記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持作買賣)	1,058	86
可換股債券(指定)	29,422	27,684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0,157	206,560
	<hr/>	<hr/>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130,262	131,616
	<hr/>	<hr/>

6.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允價值計量披露資料所用的公允價值架構按用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所使用的輸入資料分為三個等級：

第一級輸入資料：本公司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等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資料：直接或間接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而非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

第三級輸入資料：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事件或變化日期導致轉讓的任何三個級別轉入及轉出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允價值計量(續)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架構之級別披露：

說明	使用以下級別計量公允價值：			總額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土地及樓宇	—	—	61,465	61,465
按公允價值記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058	—	—	1,058
可換股債券	—	—	29,422	29,422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總額	1,058	—	90,887	91,945

說明	使用以下級別計量公允價值：			總額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土地及樓宇	—	—	49,616	49,616
按公允價值記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86	—	—	86
可換股債券	—	—	27,684	27,684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總額	86	—	77,300	77,3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允價值計量(續)

(b) 基於第三級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說明	土地及樓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9,616	59,473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盈虧總額	15,732	(4,075)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總額	(5,734)	-
折舊	(1,806)	(2,027)
匯兌差額	3,657	(3,755)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1,465	49,616
	<hr/>	<hr/>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盈虧總額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物業重新估值之收益／(虧損)呈列。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總額(包括於呈報期末所持有資產之損益)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估值之虧損呈列。

說明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7,684	62,956
於綜合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	1,738	(35,272)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22	27,684
	<hr/>	<hr/>
計入呈報期末所持有資產之盈虧： 可換股債券 [#]	1,738	(35,272)
	<hr/>	<hr/>

[#] 於損益確認之盈虧總額(包括於呈報期末所持有資產之損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按公允價值記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允價值計量(續)

- (c) 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估值程序、估值技巧及所用輸入資料：

本集團董事負責財務報告目的所要求對資產與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至少每年兩次開會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說明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範圍	增加輸入 資料對公允 價值之影響	二零一七年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重置成本	土地現有用途下之市值	每平方米人民幣853元至942元	增加	
		置換裝修之目前成本	每平方米人民幣1,180元至3,410元	增加	
		扣減實際損耗及所有 相關形式之陳舊及 優化	43 – 51%	減少	<u>61,465</u>
可換股債券	實際利率法	貼現率	17.5% – 31.12%	減少	<u>29,42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允價值計量(續)

- (c) 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估值程序、估值技巧及所用輸入資料：(續)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續)

說明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範圍	增加輸入 資料對公允 價值之影響	二零一六年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重置成本	土地現有用途下之市值	每平方米人民幣71元至570元	增加	
		置換裝修之目前成本	每平方米人民幣1,170元至1,800元	減少	
		扣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 形式之陳舊及優化	5%-60%	減少	
					49,616
可換股債券	二項式模式	無風險利率、股價波動、 股息收益率及信貸貼現率	股價波動為149%，經考慮接近 預期行使時間的一段時間內發行 公司之過往股價釐定	增加	
			零風險範圍為1.39%，參考相同期間之 香港主權債券釐定	增加	
			股息收益率為0%，參考過往派息釐定	減少	
			貼現率參考可比較債券收益率釐定	減少	27,684

由於可換股債券發行人提出債券人計劃，據此欠債權人(包括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結餘將以現金結算／贖回。因此二項式模式不再適用而可換股債券的估值技巧亦改為實際利率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為向客戶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減退貨、貿易折扣及銷售稅之總和。年內，已確認之收益金額為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生產及銷售農業及肥料產品以及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本集團之年度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	151,448	207,200
生產及銷售農業及肥料產品	34,089	49,920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3,681	7,900
	<hr/> 199,218 <hr/>	<hr/> 265,020 <hr/>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報廢物料收入	278	211
利息收入	2,032	2,054
租金收入	300	608
政府補助	231	90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2,738	—
其他	1,856	392
	<hr/> 7,435 <hr/>	<hr/> 4,166 <hr/>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所需之技術及市場策略均有不同，因而會分開管理。本集團有四個可報告分部：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業務、煤礦開採業務、生產及銷售農業及肥料產品業務以及放債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者一致。分部損益不包括無形資產攤銷、商譽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損、按公允價值記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撥回、償付承兌票據之虧損及未分配企業收益及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記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負債。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離職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所產生之權利。

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買賣農業及 肥料產品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煤礦開採業務 千港元	保健及 家庭用品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34,089	13,681	-	151,448	199,218
分部(虧損)／溢利	8,632	13,665	(904)	(11,916)	9,477
融資成本	739	-	-	648	1,387
折舊及攤銷	17,380	-	1	4,195	21,576
所得稅開支	44	-	-	229	27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值撥回	-	-	(27,310)	-	(27,310)
商譽之減值	36,000	-	-	-	36,000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7,887	-	17	3,199	11,1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59,060	101,272	198,501	129,812	688,645
分部負債	23,864	15	-	99,059	122,93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49,920	7,900	-	207,200	265,020
分部(虧損)／溢利	17,495	7,886	(542)	10,799	35,638
融資成本	603	-	-	544	1,147
折舊及攤銷	17,171	-	2	3,556	20,729
所得稅開支	273	-	-	29	30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值撥回	-	-	(18,770)	-	(18,770)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5,561	-	-	5,073	10,63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81,137	97,479	171,893	143,242	693,751
分部負債	12,264	15	-	92,177	104,4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總額及綜合收益	199,218	265,020
損益：		
可報告分部溢利總額	9,477	35,638
企業及未分配損益	(53,852)	(74,737)
年度綜合虧損	(44,375)	(39,099)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688,645	693,751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銀行及現金結餘	289,784	3,896
–按公允價值記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480	27,770
–其他	13,696	6,535
綜合資產總值	1,022,605	731,952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122,938	104,456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26,579	42,726
綜合負債總額	149,517	147,1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	56,632	62,35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75,585	117,298
德國	18,489	37,012
法國	14,183	11,517
意大利	-	1,157
聯合王國	5,363	8,485
日本	2,271	2,532
香港及其他	<u>26,695</u>	<u>24,664</u>
	199,218	265,020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位置劃分。煤礦開採業務於兩個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印尼	199,297	171,970
中國	241,855	271,929
香港及其他	<u>2,423</u>	<u>634</u>
	443,575	444,5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保健及家庭用品業務分部		
客戶A	50,627	71,642
客戶B	不適用*	26,773
客戶C	21,757	37,740
	=====	=====

上述客戶之收益各自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總額之10%以上。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收益未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總額10%以上。

10. 按公允價值記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可換股債券(附註22)	1,738	(35,272)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附註22)	(187)	(2,119)
	=====	=====
	1,551	(37,391)
	=====	=====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709	862
其他有抵押貸款之利息	-	425
其他無抵押貸款之利息	3,950	-
承兌票據之利息	-	1,107
融資租賃費用	48	10
	=====	=====
	4,707	2,40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遞延稅項(附註31)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273)	(302)	
88	6,544	
(185)	6,242	

於本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相關常規，按照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乘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4,190	45,341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算之稅項	7,291	7,48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083	4,308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9,307)	(14,255)
未予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88	943
動用前期未予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252	2,327
未予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474)	—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882	5,438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	(185)	6,2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呈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770	770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6,094	164,306
折舊	7,446	6,172
攤銷	15,000	15,000
按公允價值記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1,551)	37,391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撥回商譽之減值	(27,310)	(18,77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36,000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	(32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5,447	5,875
研究及開發成本	481	3,73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74,531	74,0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5	390
	74,976	74,447

[#] 已出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合共約33,5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3,517,000港元)，而該金額亦計入上文另行披露之金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歐陽耀忠先生	—	325	15	340
陳達明先生	—	650	18	668
劉力揚先生	—	3,000	18	3,018
羅小洪先生	—	225	—	225
譚立維先生	—	1,423	18	1,4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志傑先生	120	—	—	120
林秉軍先生	120	—	—	120
梁志雄先生	120	—	—	120
李漢權先生	120	—	—	12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總額	480	5,623	69	6,1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歐陽耀忠先生		—	325	15	340
陳達明先生		—	650	18	668
劉力揚先生		—	3,000	18	3,018
羅小洪先生		—	225	—	225
譚立維先生		—	1,423	18	1,4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志傑先生		120	—	—	120
林秉軍先生		120	—	—	120
梁志雄先生		120	—	—	120
李漢權先生		120	—	—	12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額					
		480	5,623	69	6,172

年內，董事並無訂立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年內，在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之人士中，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反映在上文之分析中。其餘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663	3,3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3,717	3,3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3	3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酬金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之補償。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或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

1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43,6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9,23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36,240,588股(二零一六年：1,369,467,920股(經重列))(經調整以反映附註33所載公開發售之影響)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尚未發行的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其他全面虧損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項目各自之相關稅務影響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除稅前款項 千港元	稅項 千港元	除稅後款項 千港元	除稅前款項 千港元	稅項 千港元	除稅後款項 千港元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9,500	-	9,500	(8,814)	-	(8,814)
物業重估收益／(虧損)	15,552	(2,685)	12,867	(4,075)	1,019	(3,056)
	25,052	(2,685)	22,367	(12,889)	1,019	(11,870)

18.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開採權 (附註a) 千港元	其他 (附註b)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127	17,904	462,031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回減值虧損	296,849 (18,044)	11,982 (726)	308,831 (18,7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回減值虧損	278,805 (26,250)	11,256 (1,060)	290,061 (27,3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555	10,196	262,75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572	7,708	199,28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322	6,648	171,9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 (a) 指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之煤礦之勘探及開採權。勘探及開採權獲授予之年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可續期兩次，每次為十年。就所預期之煤炭價格於過往年度大幅下跌及資本開支持續增加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非擴展煤炭業務之適當時機。因此，本集團之煤炭業務維持不活躍。
- (b) 其他即為尋找礦產資源以及釐訂提取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所產生開支。
- (c) 在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是否須予減值時，會將其賬面值與各自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本集團已聘請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釐定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允價值。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允價值乃使用與去年相同之市場法釐定。評估減值虧損所採用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根據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經參考實際市場交易之平均煤炭價格乘以本集團之煤炭資源釐定。
- (d) 基於此項估值，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減值虧損約27,3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77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工模及工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傢具、固定 裝置、辦公室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9,473	12,702	26,342	28,748	31,342	1,982	160,589						
添置	-	-	8,758	1,251	178	1,135	11,322						
轉撥自其他資產(附註24(b))	-	-	-	-	-	14,540	14,540						
轉讓	-	-	2,353	-	-	(2,353)	-						
重估	(6,012)	-	-	-	-	-	(6,012)						
出售	-	-	(207)	(297)	(61)	-	(565)						
匯兌差額	(3,845)	(701)	(2,439)	(1,122)	(1,230)	(718)	(10,05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616	12,001	34,807	28,580	30,229	14,586	169,819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9,616	12,001	34,807	28,580	30,229	14,586	169,819						
添置	-	-	1,813	4,053	769	3,458	10,093						
轉讓	-	-	3,505	-	-	(3,505)	-						
重估	8,117	-	-	-	-	-	8,117						
出售	-	-	(546)	(531)	(195)	-	(1,272)						
匯兌差額	3,732	763	3,185	1,304	1,366	1,095	11,44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465	12,764	42,764	33,406	32,169	15,634	198,20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907	17,629	25,122	31,342	-	76,000						
年度折舊	2,027	175	2,093	1,869	8	-	6,172						
重估撥回	(1,937)	-	-	-	-	-	(1,937)						
出售	-	-	(202)	(279)	(54)	-	(535)						
匯兌差額	(90)	(11)	(1,485)	(923)	(1,203)	-	(3,7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71	18,035	25,789	30,093	-	75,988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071	18,035	25,789	30,093	-	75,988						
年度折舊	1,806	159	2,833	2,223	425	-	7,446						
重估撤回	(1,881)	-	-	(203)	-	-	(2,084)						
出售	-	-	(546)	(63)	(183)	-	(792)						
匯兌差額	75	22	1,830	1,101	1,330	-	4,35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52	22,152	28,847	31,665	-	84,91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465	10,512	20,612	4,559	504	15,634	113,28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616	9,930	16,772	2,791	136	14,586	93,8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工模及工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按二零一七年成本	-	12,764	42,764	33,406	32,169	15,634	136,737
按二零一七年估值	61,465	-	-	-	-	-	61,465
	61,465	12,764	42,764	33,406	32,169	15,634	198,202

上述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工模及工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按二零一六年成本	-	12,001	34,807	28,580	30,229	14,586	120,203
按二零一六年估值	49,616	-	-	-	-	-	49,616
	49,616	12,001	34,807	28,580	30,229	14,586	169,8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經參考類似物業之近期交易市場價值重估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之價值。

倘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則其賬面值將約為24,3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5,294,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約為59,4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3,552,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均質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36)及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有之汽車之賬面值約為1,7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為251,000港元)(附註30)。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在辦理樓宇所有權證之申請手續，涉及樓宇賬面值總計約為11,6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06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可合法有效地享有權利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因此，上述事項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77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36,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7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77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自該業務合併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買賣農業及肥料產品之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減值測試

肥料及農業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之數額乃分配至農業及肥料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由管理層透過按計算使用價值基準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使用價值乃按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剩餘期間採用3%的增長率）之財務預算及參考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獨立估值而作出之預計現金流量。管理層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包括預算收益及毛利率。計算使用價值之稅前貼現率為18.5%（二零一六年：18%）。

該等假設已根據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對中國有機農業市場之期望而釐訂。

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變化會令其必須改變其主要估計。

考慮到遼寧省嚴重乾旱後復甦緩慢及原材料成本上漲導致預測銷售額下跌，已於損益確認商譽減值虧損36,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非專利技術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000</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本年度攤銷	3,750 <u>15,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本年度攤銷	18,750 <u>15,0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750</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6,25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1,250</u>

非專利技術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持有關於微生物肥料特定專有知識及技術。非專利技術乃初步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直線基準以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專利技術仍在進行專利註冊中。本公司董事認為，如本公司所預期，專利註冊程序及進展良好及順利。

本公司委聘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參考管理層批准之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以及使用價值計算法對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獨立評估，以對無形資產進行獨立審閱。由於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無)。計算估計使用價值之稅前貼現率為18.5% (二零一六年：18%)，董事認為合適反映本公司之權益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公允價值記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按公允價值	(a)	29,422	27,684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	(b)	<u>1,058</u>	<u>86</u>
		<u>30,480</u>	<u>27,770</u>
分析為：			
－流動資產		1,058	86
－非流動資產		<u>29,422</u>	<u>27,684</u>
		<u>30,480</u>	<u>27,77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收購本金額為13,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現金代價為20,475,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為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2%計息，自發行日期起每半年支付，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發行人公布涉及債權人計劃及公開發售之復牌建議。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債權人計劃代價」）將支付到債權人計劃以結算發行人的負債。債權人計劃生效後，債權人（包括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比例收取債權人計劃代價。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約1,0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6,000港元）乃根據相關上市股本證券於市場所報之購買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99,000	95,700
應收利息	2,173	1,705
	101,173	97,405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101,173	97,405
	101,173	97,405

相關合約所載基於貸款開始日期或重續日期編製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零至6個月	80,000	40,700
7至12個月	19,000	40,000
超過12個月	—	15,000
	99,000	95,700

應收貸款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獨立第三方之總本金額分別為零(二零一六年：15,000,000港元)及9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7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本公司董事參照彼等目前之信譽及償還記錄，密切監視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貸款逾期未付。管理層相信該等應收貸款無需減值撥備，原因是視為可悉數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資產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			
-於內蒙古之農業合作項目	(a)	3,163	-
-開發線上銷售系統項目	(b)	1,619	1,505
		4,782	1,505

附註：

- (a) 即有關於內蒙古之農業合作項目的預付款。
- (b) 即有關地方中國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開發人員開發銷售系統、生產管理系統及線上平台之應用程式的預付款，包括有關促銷本集團有機農業及肥料產品之所有相關軟件程式及硬件以及維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14,540,000港元之應用程式已轉撥至在建工程。

25.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9,326	24,119
在製品	12,081	11,231
製成品	7,375	3,428
	38,782	38,7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8,910	56,10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u>63,667</u>	<u>47,466</u>
	<u>102,577</u>	<u>103,572</u>

其他應收款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及其公司之貸款共約11,557,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1,369,000港元)。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款，董事定期審閱逾期餘款。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基準)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9,735	16,479
31至90日	12,793	21,588
91至180日	6,560	15,351
超過180日	<u>9,822</u>	<u>2,688</u>
	<u>38,910</u>	<u>56,10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約2,5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189,000港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保理貸款融資(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36所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約16,8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2,013,000港元)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最近並無違約記錄及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彼等各自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然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915	18,353
三至十二個月	4,994	3,660
超過十二個月	4,922	—
	16,831	22,013

27.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8,5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210,000港元)。人民幣於兌換為外幣時須受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所管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0,467	23,4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8,062	75,650
應付董事款項	1,070	845
	<hr/>	<hr/>
	109,599	99,902
	<hr/>	<hr/>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收貨日期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7,077	5,949
31至90日	9,265	12,806
91至180日	3,259	3,755
超過180日	866	897
	<hr/>	<hr/>
	20,467	23,407
	<hr/>	<hr/>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財務機構之無抵押貸款	380	17,380
有抵押銀行貸款	20,280	14,327
有抵押保理貸款	3	7
	<hr/>	<hr/>
	20,663	31,714
	<hr/>	<hr/>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	8,364
－流動負債	20,663	23,350
	<hr/>	<hr/>
	20,663	31,714
	<hr/>	<hr/>

無抵押貸款指：(i)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現行最優惠借貸利率加3%（二零一六年：3%）之年利率計息；及(ii)按12%至18%之固定年利率安排之新造貸款零（二零一六年：17,000,000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指：(i)以本集團於中國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押記作為抵押（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載），並按浮動利率安排，平均年利率為8.5%（二零一六年：8.5%）；及(ii)以第三方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本公司附屬公司關聯方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之貸款。該等貸款以5.66%至7.40%（二零一六年：5.66%至7.4%）之固定年利率安排。

保理貸款以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押記作為抵押（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按銀行所報標準票據貼現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融資租賃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62	158	320	15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04	13	1,046	13
	1,466	171		
減：未來融資費用	(100)	(4)		
	1,366	167	1,366	167
租賃承擔現值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十二個月內 到期償付之款項			(320)	(154)
			1,046	13
十二個月後到期償付之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其若干廠房及機器，平均租期為四至五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借貸利率為3.62%至4.28%(二零一六年：3.62%)。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本集團因而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所有租賃乃按固定償還基準，且概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所有應付融資租賃乃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之業權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遲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遲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記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重估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547	3,750	8,025	18,322
本年度計入權益	–	–	(1,019)	(1,019)
計入綜合損益(附註12)	(6,169)	(375)	–	(6,544)
匯兌差額	–	–	(519)	(5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78	3,375	6,487	10,240
本年度記入權益借項	–	–	2,685	2,685
於綜合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2)	287	(375)	–	(88)
匯兌差額	–	–	593	59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	3,000	9,765	13,430

遲延稅項乃參考現時適用於附屬公司之實際稅率入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所使用之實際稅率已適當反映各附屬公司之未來溢利預測及現時適用於各附屬公司之稅務優惠，而本公司董事將每年審閱實際稅率之合適性及公平性，並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更好地反映標的附屬公司之實際表現及適用之現有稅務慣例。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仍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93,0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9,771,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有關稅務虧損可無限期地結轉。由於難以估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任何遲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退休福利責任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須按僱員有關收入5%–10%向計劃供款，而僱員則按其收入5%向計劃供款。應供款之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向該計劃作出之強制性供款即時歸屬。

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參加當地有關當局為本集團中國僱員組織之多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照僱員底薪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除上述之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與該等計劃有關之退休金福利付款之責任。

33. 股本

	股份數目 附註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000,000,000	1,000,000
資本重組	<u>(b) 24,975,000,000,000</u>	<u>—</u>
每股面值0.00004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000,000,000,000</u>	<u>1,000,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續)

	股份數目 附註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40,467,080	9,618
公開發售	(a) 961,868,320	38,475
資本削減	(b) -	(48,045)
配售時發行股份	(c) 240,464,000	10
	<hr/>	<hr/>
每股面值0.00004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42,799,400	58
供股時發行股份	(d) 5,771,197,600	231
	<hr/>	<hr/>
每股面值0.00004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13,997,000	289
<hr/> <hr/>		

-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完成。公開發售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2,899,000港元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3,755,000港元，其中約285,91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年度收取。
- (b)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之通函，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i)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其中之0.03996港元，使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04港元減至0.00004港元的方式進行股本削減，而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正數金額將會轉撥至實繳盈餘賬；(ii)註銷股份溢價賬，而因此而產生之正數金額則將會轉撥至實繳盈餘賬；(iii)每股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份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004港元之新股份；及(iv)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允許下將董事同意的實繳盈餘賬的金額用作對銷累計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進行股本重組將有利本公司更靈活地在日後進行集資活動。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續)

- (c)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083港元之價格配售240,464,000股每股面值0.00004港元之普通股份予獨立投資者。有關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完成。配售之所得款淨額約為19,287,000港元，已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約672,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內容關於以供股方式按每股0.055港元之價格發行5,771,197,600股每股面值0.00004港元之普股股予合資格股東，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而發行股份之溢價為310,095,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7,000,000港元後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經常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資本類別相關的風險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等方式維持足夠之營運資金，藉此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根據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淨債務按總債務減去現金和現金等價物計算。經調整資本包括股權之所有組成部分(即股本、股份溢價、非控股權益、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

本年度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大幅降低主要由於年內供股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

(a)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66,171	237,767	24,226	(2,058,325)	269,839
公開發售(附註33a))	285,280	–	–	–	285,280
資本重組(附註33(b)(i)(ii))	(2,351,451)	2,399,496	–	–	48,045
資本重組(附註33(b)(iv))	–	(2,001,372)	–	2,001,372	–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33(c))	19,277	–	–	–	19,277
年度溢利	–	–	–	(45,010)	(45,0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277</u>	<u>635,891</u>	<u>24,226</u>	<u>(101,963)</u>	<u>577,431</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277	635,891	24,226	(101,963)	577,431
供股時發行股份(附註33(d))	310,095	–	–	–	310,095
年度溢利	–	–	–	(52,588)	(52,5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9,372</u>	<u>635,891</u>	<u>24,226</u>	<u>(154,551)</u>	<u>834,938</u>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該等溢價不予分派，惟本公司可動用該等溢價，以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為繳足紅利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作為就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續)

(ii)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因於一九九七年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本集團重組而產生，即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綜合資產淨額超出本公司就此發行以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多年來所產生之繳入盈餘為本集團削減資本之淨影響。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可以繳入盈餘賬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其(或於派發後)未能支付其到期之負債；及
-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此低於其負債、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iii)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按每份認股權證0.07港元之配售價發行370,000,000份認股權證而收取之所得款項，已扣除認股權證發行開支。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後停止在聯交所買賣，而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四日後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尚未行使之365,880,000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屆滿。

(iv)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所有自兌換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差額。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 物業重估儲備

本公司已設立物業重估儲備，並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就樓宇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1,351	191,351
按公允價值記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29,422</u>	<u>27,684</u>
	220,773	219,03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10,802	2,494,984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u>(2,143,958)</u>	<u>(2,093,959)</u>
按公允價值記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57	86
其他流動資產	4,026	1,652
銀行及現金結餘	<u>287,330</u>	<u>3,839</u>
	659,257	406,602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9,740)	(26,890)
借貸	<u>(380)</u>	<u>(17,380)</u>
其他流動負債	<u>(4,019)</u>	<u>(3,500)</u>
	(44,139)	(47,770)
流動資產淨值	615,118	358,8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35,891	577,86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664)</u>	<u>(378)</u>
資產淨值	835,227	577,48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9	58
儲備	<u>834,938</u>	<u>577,431</u>
總權益	835,227	577,4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約42,8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0,501,000港元)，並由以下項目作為抵押：

- (a)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附註19)；
- (b) 本集團保理安排項下金額約2,5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189,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26)；及
- (c) 由本公司正式簽立之無限額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未提取借貸融資約為34,1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0,857,000港元)。

37. 租賃承擔

於呈報期末，若干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660	6,19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26	7,948
五年後	1,892	2,612
	15,778	16,7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1,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乃以融資租賃撥付。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下表顯示年內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計息借貸 千港元	應付 融資租賃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所產生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50	315	10,365
現金流量變動	22,011	(148)	21,863
非現金變動			
－匯兌差額	(347)	—	(3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1,714	167	31,881
現金流量變動	(11,776)	(401)	(12,177)
非現金變動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00	1,600
－匯兌差額	725	—	7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663</u>	<u>1,366</u>	<u>22,029</u>

39. 關連方交易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連方之間並不存在任何其他交易及結餘。

40. 呈報期後事項

本財政年度年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Pacific Memory Sdn Bhd之35%股權及其所結欠股東貸款。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之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發生。總代價約662,400,000港元中約238,700,000港元(「現金代價」)已以現金支付予賣方，餘額藉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7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現金代價中224,200,000港元由二零一七年完成之供股之所得款項撥付，另14,500,000港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者為董事認為會對本年度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財務狀況主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內容過於冗長。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呈報期末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繳足註冊股本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東莞威煌電器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9,000,000 美元	-	100%	生產及買賣保健及家庭用品
意科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Fairform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5,700,2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輝煌家品有限公司	香港	138,750,000港元之 普通股及250,000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生產及買賣保健及家庭用品
Fastpor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Gainford International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5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Oasis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	100%	持有商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繳足註冊股本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T Bara Utama Persada Raya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4,999股每股面值 100,000印尼盾之股份	-	99.98%	擁有煤礦特許經營權
PT Karya Dasar Bumi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1,000股每股面值 1,000,000印尼盾之 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Smart Guar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遼寧翠京元生態環境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1,08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微生物肥料及 農業產品
東周豐源(北京)有機農業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70,000元	-	95.33%	有機蔬菜及水果種植及加工
懿鑫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放債

42.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財務報表並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作出適當重新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u>166,013</u>	<u>184,750</u>	<u>179,455</u>	<u>265,020</u>	<u>199,218</u>
扣除融資成本之經營虧損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07,068) —	(19,940) 407	(42,305) 78	(45,140) (201)	(44,190) —
除稅前虧損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7,068) (1,084)	(19,533) (343)	(42,227) (7,057)	(45,341) 6,242	(44,190) (185)
年度虧損	<u>(108,152)</u>	<u>(19,876)</u>	<u>(49,284)</u>	<u>(39,099)</u>	<u>(44,375)</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08,152) —	(19,876) —	(49,090) (194)	(39,237) 138	(43,664) (711)
	<u>(108,152)</u>	<u>(19,876)</u>	<u>(49,284)</u>	<u>(39,099)</u>	<u>(44,37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432,071	372,312	957,481	731,952	1,022,605
負債總額	<u>(568,114)</u>	<u>(112,350)</u>	<u>(665,293)</u>	<u>(147,182)</u>	<u>(149,517)</u>
(負債)／資產淨額	<u>(136,043)</u>	<u>259,962</u>	<u>292,188</u>	<u>584,770</u>	<u>873,088</u>
下列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36,043) —	259,962 —	289,479 2,709	581,778 2,992	869,843 3,245
	<u>(136,043)</u>	<u>259,962</u>	<u>292,188</u>	<u>584,770</u>	<u>873,088</u>